评审办法（综合评估法）

一、资格审查

 对投标单位资格性进行审查，结论分为“合格”与“不合格”，评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再进行后续评审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做无效投标处理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评审内容 | 审查标准 |
| 资格性审查 | 营业执照、资质文件 | 未提供合法有效营业执照 或资质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|
| 征信查询 | 信用查询有不良记录（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近三年内信用记录中不得有围标串标、合同和经济纠纷记录等） |

二、技术和商务标评审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内容 | 分值 | 评分标准 | 评分 |
| 1 | 施工技术方案 | 35 | 针对本项目关键问题阐述具体，方案全面详实、科学合理、施工组织措施全面细致、质保服务及施工工期承诺，优得28-35分，中等得18-27分，方案不详尽或未提供得0-17分 |  |
| 2 | 售后服务承诺函 | 5 | 售后服务承诺函规范详实得4-5分，较简单，得1-3分，未提供得0分 |  |
| 3 | 防扬尘、环保及夜间施工措施说明函 | 5 | 提供防扬尘和夜间施工措施说明函规范详实得4-5分，较简单，得1-3分，未提供得0分。 |  |
| 4 | 投标报价 | 55 |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，得分计算公式：投标报价得分=评标基准价/投标报价×55 |  |